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宿政办秘〔2024〕36号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 2024 年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民社救字〔2024〕37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市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4 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保持不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9084 元（每人每月 757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8664 元（每人每月 722 元）。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2024 年，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11268 元，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9384 元（每人每月 782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 12684 元，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800 元（每人每月 900 元）。

三、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失能失智补贴标准保持不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965 元/月，半护理标准为 579 元/月，全自理护理标准为 78 元/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676 元/月，半护理标准为 386 元/月，全自理护理标准为 58 元/月。

四、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職职工生活救济标准

2024 年，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職职工生活救济标准为每人每年 6384 元（每人每月 532 元）。

五、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 60 年代精简下放退職职工生活救济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宿各单位。